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1)群信字第 1110373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併入「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完成，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公告。

二、合併基準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三、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發比率。

四、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消滅基金)每一單位數轉換為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存續基金)之換發比率：

$$\frac{\text{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frac{7.51458097}{8.6661369} = 0.8671200438760$$
$$\frac{\text{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frac{8.70613255}{10.00} = 0.8706132547558$$
$$\frac{\text{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frac{9.46197004}{10.00} = 0.9461970035704$$

五、「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六、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7688。